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潍发改价格〔2023〕240号

关于延期执行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、市属各开发区经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，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研究，《关于重新公布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潍发改价格〔2021〕271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6日。

附件：关于重新公布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（潍发改价格〔2021〕271号）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21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城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潍发改价格〔2021〕271号

关于重新公布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、市属各开发区经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，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延长我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期限的通知》（潍发改物价〔2018〕282号）有效期至2021年8月6日。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继续执行现行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。现予重新公布如下：

一、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，医疗废弃物处理费按“出院者实际占用床日数”收取，每床每天2元；门诊患者转为

住院的，医疗废弃物处理费从第二天计算。门诊医疗废弃物处理费按就诊患者数收取，每人每次 0.1 元。医学科研、血站、卫生防疫、医药生产经营等产生医疗废弃物的单位，按医疗废弃物产生量收取医疗废弃物处理费，每公斤 0.5 元。

二、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应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协议，按时缴纳医疗废弃物处理费。医疗废弃物处理费已计入医疗服务成本，不得向患者单独收取或变相转嫁给患者。

三、医疗废弃物处理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。医疗废弃物处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有关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和服务内容等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6 日。届时，执收单位提前三个月提出定价申请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3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城管局，市卫健委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